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 59 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的董事 10 人，实际参会的董事 10 人（其中董事长郭为、董事盛刚、独立董事杨晓樱以电话方式参会并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董事长郭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披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披露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降低突发

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制订《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